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香港西灣河耀興道七十二號聖十字架中心六樓  
6/F., Holy Cross Centre,  
72 Yiu Hing Road,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60 3865 Fax : (852) 2539 8023  
Homepage: <http://www.hkjp.org>  
E-mail : [info@hkjp.org](mailto:info@hkjp.org)

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就中介公司在香港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服務，我們有以下的看法和意見。

### 良莠不齊的中介公司

正委會在 2 月 23 日曾舉辦一研討會，討論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在香港的處境。我們邀請了四位僱主出席，他們不約而同的表示，中介公司給僱主的建議，都是對外傭不利的建議，其中包括首半年不用給予假期、可以只支付二千元的工資、或將傭工的工資交到中介公司、扣起傭工的護照等。對於僱主是否有需要按法律規定，需求為家傭提供足夠的生活空間和休息時間，反而鼓勵僱主苛待傭工。

有線電視早前亦揭起，有關外傭「博炒」的說法，其實亦是中介公司職員的教唆，目的是為了賺取多幾次中介費用。以致目前入境處更指外傭如因多次轉僱主，便有可能不再獲發工作簽證。中介公司唯利是圖，卻連累外傭被僱主指控，甚至失去工作機會。

此外，委員會成員亦親自接觸不少外籍家庭傭工，他們指中介公司對於她們被僱主虐待，或克扣工資等問題，都視而不見，反而要求他們要工資至少半年，以還清欠款。

### 超額中介費無監管

眾所周知，中介公司違法收取超額中介費，往往高達外傭月薪四至六個月，這些數字對外傭而言，已經不新鮮，而外傭每次轉僱主亦要再次支付費用。雖然本港法例規定中介費不能超出首月工資 10%，但去年四月份，印尼家務工工會公佈去年的調查指，外傭公司違法濫收高昂中介費問題嚴重。

雖然明知收受超額中介費用，扣起護照，教唆剋扣工資等，都是非法行為，但香港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阻止。明顯是縱容中介公司繼續欺壓和剝削外傭，其不良的後果亦很可能轉介到僱主身上。試問如果傭工被扣起護照和剋扣大部份薪金，沒有錢寄回家鄉照顧家人，她們如何可以專心工作？

### 政策縱容中介公司持續剝削外傭

根據印尼政府的規定，所有來港工作的印傭必須經當地職業介紹所處理其合約及來港的僱傭事宜。但在這限制下，印傭無論在港工作期間中止合約或合約完結後仍會受到職業介紹所的限制，不能自主的轉換或尋找新僱主，職業介紹因此每次介紹工作後，都要求收取中介費，甚至強迫工人與當地或本地的財務公司簽訂貸款合約。當外傭無力償還貸款，財務公司便威脅滋擾外傭在印尼的家人及其在港的僱主。此外，亦有不少外傭被中介公司強迫向銀行借用相當於七個月的中

介費。以致不少僱主誤以為外傭欠下大筆債務，藉口辭退外傭。

#### 兩星期條例助紂為虐

由於目前有兩星期條例的限制，外傭一旦失去工作，便要在兩星期內回國，要再出國工作的話就要再付輸出國的中介費用，因此迫使外傭要支持高昂的中介費用，以獲得留港工作的機會。香港政府對所有外來工作者均沒有設兩星期的限制，但只有外傭才獲此「厚待」，這難道就不是工種歧視？

#### **建議：**

為了有效杜絕中介公司的剝削和剝削，和對無良中介公司作出監管，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建議：

1. 港府應該積極與傭工輸出國協議，取消有關的限制，讓傭工亦可透過朋友轉介和自由市場尋找新僱主，而無需再支付昂貴的中介費用；
2. 港府為所有簽新合約的傭工和僱主提供強制的課程，內容包括有關的勞工法例和權益、對不法的僱傭的處罰、及容許工會代表的參與；
3. 取消兩星期條例，讓外籍家庭傭工與其他外籍來港工作人士一樣，有平等的權利；
4. 取消和強制留宿的規定，讓外傭有更多空間接觸外界，以了解和保護自己的權利；
5. 要求所有完成合約的外傭和僱主填寫問卷，遞交入境處，以了解在合約期間對中介公司的表現是否合法，並作為入境處及有關部門對中介公司表現和運作的參考，有需要時必須作出檢控，以阻嚇其無良運作。